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HXD-2025CS-GC04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路灯杆及道路交通设施防腐亮化项目, 采购人为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投资额为 417577.45 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路灯杆及道路交通设施防腐亮化项目

2. 项目编号: HXD-2025CS-GC041

3. 磋商内容及范围:

3.1 项目采购内容: 红绿灯杆、监控杆及交通信号箱、路灯杆、围栏栏杆除锈刷油防腐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最高限价: 417577.45 元;

3.3 工期: 20 天;

3.4 施工地点: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在供应商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再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蒙古弘信



15
05

1. 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近一年（2024年10月至今）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以纳税银行的回单凭证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或缴纳税收承诺函）；

7. 近一年（2024年10月至今）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以缴纳银行的回单凭证或者社保局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缴纳社保承诺函）；

8.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者近1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形”的承诺函；

1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chzb.com)，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30

5.2 电子投标递交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0102/02669

//www.zchzb.com);

5.3 开标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远程线上开标;

5.4 解密时间: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平台技术服务费:使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需交纳相应的平台技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请参照惠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新闻公告“电子交易平台关于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的通知”。为了不影响投标,请提前做好支付准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chzb.com)同步发出,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联系人:秦主任

电话:0471-739029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哲里木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文苑大厦 1802 室

联系人:王耀威、田春艳

电话:0471-4693528

电子邮箱:nmgdxdzb@163.com

项目负责人:

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